

亲子关系之诉不能调解结案

亲子关系作为人类社会最基础的一环，也是家庭稳定、社会和谐的基础，通过诉讼方式厘清亲子关系对国家、社会和家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亲子关系纠纷”也是民法典生效后新增的案由之一。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明确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之诉主要包括“确认亲子关系之诉”和“否认亲子关系之诉”，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主要是父、母或者成年子女，相较于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2条中规定的“夫妻一方向法院起诉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范围扩大了。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只规定了成年子女有提起“确认亲子关系”之诉，至于能否提起“否定亲子关系”之诉，《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

《民法典》在扩大诉讼主体范围的同时，也将提起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的门槛抬高了，要求必须“异议”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否则的话，司法资源就会浪费在当事人之间无端的猜疑之中，也不利于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与社会和谐。

那么哪些证据属于“正当理由”呢？一般来说，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需要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等能够证明血缘关系存在的证据；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可以提供除亲子鉴定证明之外的其他证据，比如受孕期间未同居、一方没有生育能力或者其子女与他人具有血缘关系的证明等。

如果被告在诉讼过程中拒绝亲子鉴定，原告该怎么办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提供必要证据证明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作出支持提供证据一方的判决。因此，此时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风险。

那么亲子关系异议之诉是否可以调解结案呢？答案是不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

□上海日盈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资料图片

百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法律这样规定的原因在于：首先，调解结案主要体现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法院判决更多地体现法院即国家的意志，判决也不需要双方同意。

普通民商事诉讼既可以通过调解结案，也可以通过判决结案，而亲子关系诉讼不能通过调解结案，这种程序法上的特殊安排的根本原因在于亲子关系这种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特殊性。

亲子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它的构建、变动和争议的处理，不能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民法的基本原则，这也是亲子关系作为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根本区别之一。

普通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动和消灭可以依据当事人的意思，通常也不需要通过诉讼方式来实现，而亲子关系的变动需要借助国家力量的介入。换句话说，亲子关系是基于已经存在的生物学上的事实，确认亲子关系则是对该事实的一种认可，它不以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为转移，不能通过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来确认关系。

其次在实体层面，亲子关系涉及多方主体的利益，而民事调解仅仅是双方之间利益关系的协调，如果仅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多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可能会损害没有参与调解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比如，原、被告通过伪造亲子鉴定假意提起诉讼，最终协商一致通过调解结案来变动亲子关系，那么就会损害原登记的生父或者生母的利益。

但是我们最近在办理一起确认亲子关系纠纷案件时，竟然查询到8份法院出具的确认亲子关系的民事调解书，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可见虽然法律已明确规定身份关系纠纷不能进行调解，但可能是由于法院调解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仍有极少数案件是以调解结案的。由于调解书的内容并未公开，笔者推测可能是因为这些亲子关系纠纷案中一方已经提供了法院认可的亲子关系鉴定书等证据，导致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也对此没有异议，法院就以调解结了案。

因此，无论是亲子关系的确认还是否认，都应当由法院通过审理和判决来确认，不能以调解的方式解决。

酒店经营怎能忽视消防问题

宾馆酒店作为公众聚集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系数较高，消防安全是各宾馆酒店需要注意的重点。对于宾馆酒店而言，以下是常见的但又容易被忽视的消防问题，可能会导致自身面临处罚风险。

一是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2022年，湖北黄石消防部门在对辖区某酒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单位现场情况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不符，消防部门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酒店进行了罚款。

根据法律规定，酒店营业情况需要与承诺的消防安全内容相符，否则可能被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同时面临罚款。

二是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2022年，湖南龙山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时，发现某电竞酒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认为其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之规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金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是存在重大火灾隐患。2023年，张家界市永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某酒店存在多处火灾隐患，如部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正常工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该单位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尽快整改，并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酒店罚款15500元的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酒店需要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风险排查，对火灾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如因消防设施、器材

□四川华旅
律师事务所
李勇

超市关店涉及的法律问题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网络购物，大型超市一味扩张的态势已经发生了逆转，一些大型超市发生了关店的情况。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关店，以下法律问题都是不容忽视的。

首先是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关系。超市的经营场所通常是租赁的，而且租期较长。如果超市因关店而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涉及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问题。如何与出租方协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这是超市在关店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当然，因为租赁合同到期关店则另当别论。

其次是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一般来说，超市关店会涉及不少员工，如果处理不好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因此一定要做好预案，对所涉员工进行分门别类并尊重员工的选择权。如果员工愿意到同一超市的其他门店，应做好安置分流工作，如果员工不愿到其他门店，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不成，那么就涉及解除劳动合同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都将面临罚款。

四是未落实24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广东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三乡大队在对某酒店检查时，发现酒店值班人员配备不足，且均未持证上岗，存在未按规定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对该酒店处以5000元的罚款。

根据相关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并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否则将面临罚款。

五是伪造消防设施维保证明文件。2021年，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在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时，发现某宾馆法定代表人出于逃避监管、节省经营成本等目的，伪造维保合同和记录等证明文件，掩盖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违法事实。依据《治安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消防部门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12万元的罚款。同时，将其法定代表人伪造证明文件的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后，法定代表人被处以拘留的行政处罚。

总之，宾馆酒店需要重视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部署和养护。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就将面临罚款等行政处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还可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